

農業環保篇

法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
環署水字第 102006620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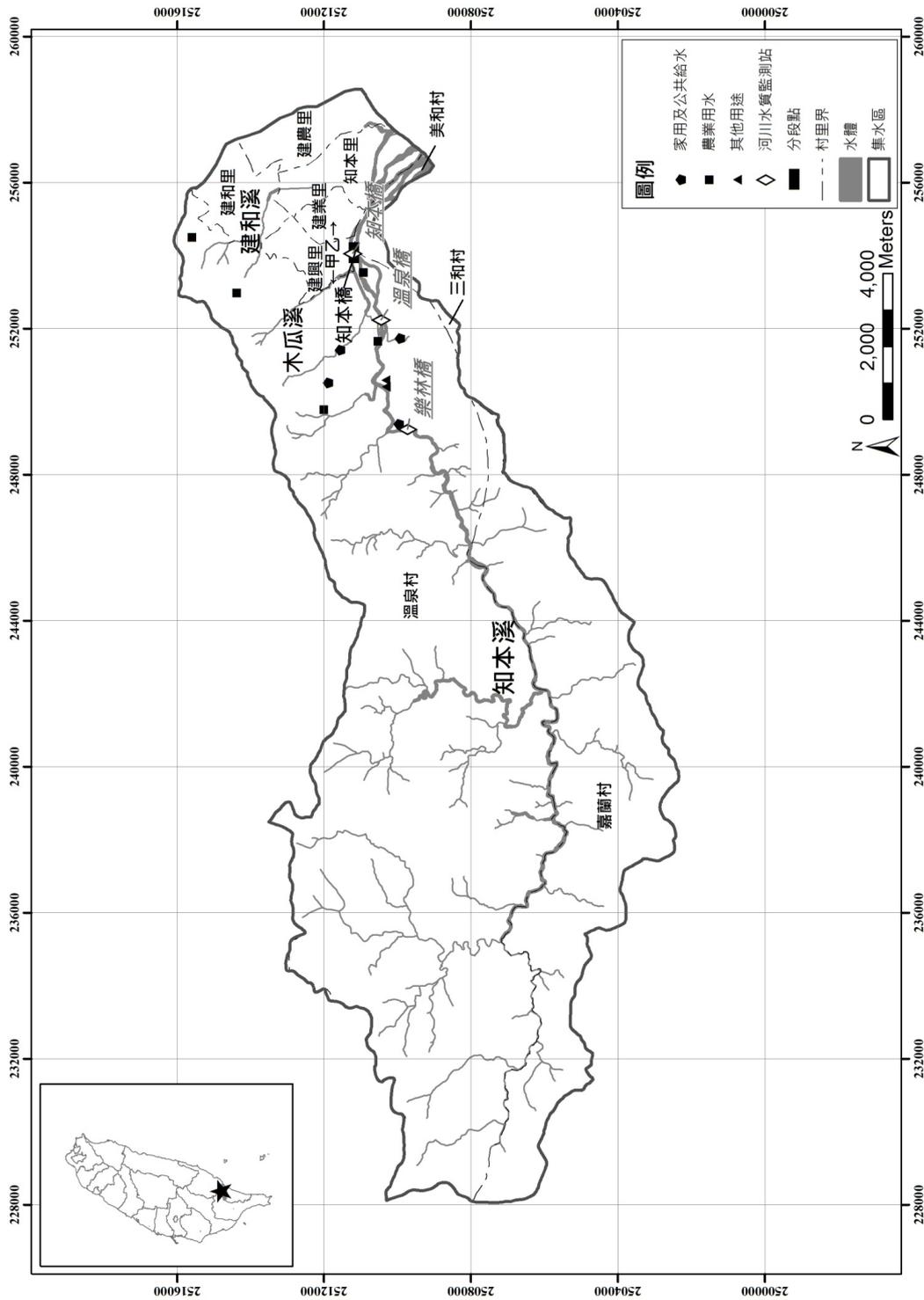
主 旨：訂定「知本溪水區及水體分類」，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目的：確保知本河流域水資源之清潔與運用，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
- 二、水區範圍：如附圖（包括知本溪及其支流，流域面積約一百九十八點四五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包括臺東縣之臺東市、卑南鄉、金峰鄉及太麻里鄉等之部分，村里名稱詳如附表一）。
- 三、水體分類：依據知本溪之水資源最佳用途、涵容能力及水質現況等水體特性，訂定本水區內之水體分類如附表二。
- 四、各水區水體分類之水質標準，依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規定。

署 長 沈世宏



附圖 知本溪水區範圍圖

附表一

知本溪水區行政區域範圍

縣市別	鄉鎮別	村里
臺東縣	臺東市	建農里、知本里、建業里、建和里、建興里
	卑南鄉	溫泉村
	金峰鄉	嘉蘭村
	太麻里鄉	美和村、三和村

附表二

知本溪水區之水體分類

河川名稱		河段	水體分類	長度	備註
流別	河川				
主流	知本溪	主流發源地至知本橋（包含木瓜溪及建和溪等支流）	甲類	三十九點二五公里	一、主流發源地至知本橋河段（包含木瓜溪及建和溪等支流）多為天然林地，流域內設有知本與建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公共給水水源；知本圳及美和圳為農業取水點。為確保河川水質及水體用途，劃定為甲類水體。 二、知本橋至出海口河段內無相關用水規劃，然需涵納沿岸聚落商業活動廢水、生活污水、農業排放水及上游河段之累積污染量。為避免水質惡化，劃定為乙類水體。
		知本橋至出海口	乙類		